公司代码：603992　　公司简称：松霖科技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松霖科技 | 603992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吴朝华 | 林建华 |
| 电话 | 0592-3502118 | 0592-3502118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
| 电子信箱 | irm@solex.cn | irm@solex.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185,345,127.08 | 2,721,453,526.52 | 17.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60,510,376.81 | 2,006,350,869.61 | 2.70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201,673,867.78 | 835,237,800.60 | 43.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5,541,912.06 | 110,527,041.54 | 22.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1,537,117.72 | 110,862,785.75 | 9.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013,835.56 | 98,308,176.65 | -24.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8 | 5.97 | 增加0.6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28 | 21.4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4 | 0.28 | 21.4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0,800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1.11 | 124,751,108 | 124,751,108 | 无 | 0 |
| 周华松 | 境内自然人 | 22.38 | 89,736,506 | 89,736,506 | 无 | 0 |
|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19 | 88,965,300 | 88,965,300 | 无 | 0 |
| 吴文利 | 境内自然人 | 7.79 | 31,243,380 | 31,243,380 | 无 | 0 |
| 周华柏 | 境内自然人 | 1.48 | 5,940,376 | 5,940,376 | 无 | 0 |
| 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2 | 5,301,000 | 5,301,000 | 无 | 0 |
| 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2 | 5,301,000 | 5,301,00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启航两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8 | 4,326,819 | 0 | 无 | 0 |
| 周丽华 | 境内自然人 | 0.74 | 2,970,188 | 2,970,188 | 无 | 0 |
| 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50 | 2,001,000 | 2,001,00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分别间接持有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5.00%和15.0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吴文利女士持有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29%股权、持有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19%股权、持有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3%股权；公司董事长周华松系厦门信卓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励众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联正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华松先生与吴文利女士系配偶关系，周丽华女士系周华松先生之妹，周华柏先生系周华松先生之弟；周华松先生、吴文利女士二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1-6月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55,5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713.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800.5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12.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49,088.47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4,971.6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340.81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4,428.6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2.59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49,400.2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53.40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41.59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41.59 |
| 差异 | | G=E-F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漳州松霖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募投资金不足的，已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公司决定此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注销。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项目名称 |
|---|---|---|---|---|---|
| 本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 35150198050109661119 | 44,896.59 | 活期存款 |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
| 本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910100100569225 | 370,073.96 | 活期存款 |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
| 漳州松霖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 | 592905895210903 | 1,000.70 | 活期存款 | |
| 合计 | | | 415,971.25 | | |

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1.5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说明：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增加募投项目“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至6月

编制单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49,088.47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428.6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9,400.28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龙头、淋浴系统搬迁及扩产项目 | 否 | 34,744.47 | 34,744.47 | 未作分期承诺 | 0 | 34,879.92 | 不适用 | 100.39 | 2020年1月 | 3,284.06 | 是[注2] | 否 |
| 花洒及其配件扩产及技改项目 | 否 | 14,344.00 | 14,344.00 | 未作分期承诺 | 4,428.67 | 14,520.36 | 不适用 | 101.23 | 2021年3月 | 4,127.55 | 是[注3] | 否 |
| 合计 | – | 49,088.47 | 49,088.47 | | 4,428.67 | 49,400.28 | | – | – | 7,411.6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报告期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1]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00.55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1,71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8.47万元

[注2]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9,553.98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其中建设第二年预计投产率为70%，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82%，本年度为建设第三年投产率为82%，按照投产率计算的承诺效益为7,834.26万元，基本实现预计效益

[注3]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达产后承诺效益为5275.34万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其中建设第二年预计投产率为35%，建设第三年预计投产率为70%，本年度为建设第三年投产率为70%，按照投产率计算的承诺效益为3692.74万元，实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0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3.监事会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倍杰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财务资助事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倍杰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应收吴家奕的往来（含利息）余额为160.20万元，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倍杰特科技与关联方租赁房屋因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预计数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截止2021年7月31日关联方交易情况

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倍杰特科技”）的51%股权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止2021年7月31日，倍杰特及其子公司在被收购前接受其少数股东提供的担保、承租等事项形成了收购后公司的关联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倍杰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财务资助

吴家奕（持有倍杰特科技26.8773%的少数股东吴端裕的父亲）为倍杰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倍洁特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倍洁特建材”）的资金需求，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同支额保字2021607A号），最高保证额度为1.2亿元，保证期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8日，已使用额度为1.1794亿元；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益利达”，具体信息见下文“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为倍杰特科技的资金需求，以位于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9-10号101、201、401、501室的自有工业厂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抵押担保（编号：83100620200002540），最高抵押担保额度为2,067.12万元，已使用额度为1,400万元，抵押期间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2、倍杰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倍洁特建材向关联方益利达租赁房屋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19.20万元；向关联方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多利宝”，具体信息见下文“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形成其他应付款余额4.80万元。倍杰特科技及其子公司应收吴家奕的往来（含利息）余额为160.20万元，已于2021年8月6日全部归还。

因倍杰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倍洁特建材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关联方益利达、多利宝租赁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倍杰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倍洁特建材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年预计金额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 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 230.40 | 0 | 公司收购倍杰特科技的合并日为2021年8月1日，合并日后形成关联关系。 |

为确保倍杰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倍洁特建材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益利达、多利宝房屋产生租金不超过288.00万元，预计额度有效期为2021年8月1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8084716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端祥

注册资本：553.60万元

股权结构：吴端祥70%，廖彬彬30%，吴端祥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合成材料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9-10号

2、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厦门多利宝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66470371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端裕

注册资本：300万元

股权结构：吴端裕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饰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思明园9-10号第三层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端裕持有倍杰特科技公司26.8773%的股权，为倍杰特科技少数股东之一，与吴端祥为兄弟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吴端裕、多利宝为公司的关联方；鉴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益利达视同公司关联方管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益利达、多利宝两家公司用于本次出租的工业厂房属于其自有房产，倍洁特建材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倍杰特科技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倍杰特科技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松霖科技：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6）。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松霖科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倍杰特科技”）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倍杰特科技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同宏路601号4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龚斌华

注册资本：2,868.8077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吴端裕23.0939%；龚斌华16.7232%；厦门市倍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5097%；厦门市倍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731%。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693.98 | 55,247.08 |
| 负债总额 | 31,244.17 | 31,581.0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1,244.17 | 31,581.00 |
| 银行贷款总额 | 10,183.51 | 10,584.03 |
| 净资产 | 23,396.37 | 23,666.09 |

（2）．倍杰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财务资助

截止2021年7月31日，吴家奕（持有倍杰特科技26.8773%的少数股东吴端裕的父亲）为倍杰特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倍洁特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倍洁特建材”）的资金需求，作为共同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同支额保字2021607A号），最高保证额度为1.2亿元，保证期间为2021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8日，已使用额度为1.1794亿元；益利达（厦门）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益利达”），为倍杰特科技的资金需求，以位于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思明园9-10号101、201、401、501室的自有工业厂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综合授信最高额度抵押担保（编号：83100620200002540），最高抵押担保额度为2,067.12万元，已使用额度为1,400万元，抵押期间为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50%。

2.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4,000.00万元，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二、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额度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倍杰特科技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3、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1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浙矿股份 | 股票代码 | 30083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为民 | 马杰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 浙江省长兴县和平镇工业园区 | |
| 电话 | 0572-6955777 | 0572-6955777 | |
| 电子信箱 | zkzg@cnzkzg.com | zkzg@cnzkzg.com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77,997,312.58 | 210,539,862.56 | 32.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0,165,023.32 | 61,724,709.21 | 29.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77,232,004.57 | 57,471,320.19 | 34.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08,519,945.96 | 99,574,483.87 | 8.9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62 | 29.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62 | 29.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4% | 9.33% | -1.09%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383,182,792.71 | 1,259,179,422.78 | 9.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992,940,356.02 | 942,771,888.98 | 5.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85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
|---|---|---|---|---|---|---|
| 陈利华 | 境内自然人 | 32.55% | 32,550,000 | 32,550,000 | – | – |
|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25% | 8,250,000 | 0 | – | – |
| 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50% | 7,500,000 | 7,500,000 | – | – |
| 陈利刚 | 境内自然人 | 6.68% | 6,675,000 | 6,675,000 | – | – |
| 陈利群 | 境内自然人 | 6.68% | 6,675,000 | 6,675,000 | – | – |
| 段尹文 | 境内自然人 | 6.68% | 6,675,000 | 6,675,000 | – | – |
| 陈连方 | 境内自然人 | 6.68% | 6,675,000 | 6,675,000 | – | – |
|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1,669,579 | 0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4% | 1,135,700 | 0 | – | – |
| 毛明甫 | 境内自然人 | 0.78% | 780,171 | 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心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陈利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为兄弟关系，段尹文系陈利华配偶的弟弟；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利华与陈利群、陈连方、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毛明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64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43,53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171股；公司股东邱小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6,8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500股；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进行中的重大事项为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从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及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做好相关事项的筹划和实施工作。此次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国内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市场前景广阔，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围绕破碎筛分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设备应用新领域，为公司未来长足发展提供发展新动能。此外，该项目的实施及未来市场的发展也存在相应的风险，包括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2021-016）。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注意相关风险，审慎决策。

证券代码：300837　证券简称：浙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1-052）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053）于2021年8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诺力股份 | 603611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贾国华 | 金婉怡 |
| 电话 | 0572-6210906 | 0572-6210906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
| 电子信箱 | sec@noblelift.com | sec@noblelif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6,505,959,054.08 | 5,657,727,966.18 | 14.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49,294,267.36 | 1,867,799,666.83 | 4.3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804,295,810.84 | 1,926,113,534.28 | 45.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1,198,858.16 | 131,694,208.86 | 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8,441,246.77 | 105,528,277.91 | 40.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5,662,880.96 | 57,987,071.3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2 | 7.87 | 增加1.05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2 | 23.0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4 | 0.52 | 23.08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19,640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丁毅 | 境内自然人 | 27.16 | 72,567,657 | 0 | 质押 | 19,000,000 |
| 丁晟 | 境内自然人 | 6.24 | 16,678,486 | 0 | 质押 | 16,300,000 |
| 张科 | 境内自然人 | 5.00 | 13,359,115 | 0 | 无 | |
| 王新华 | 境内自然人 | 2.31 | 6,168,800 | 0 | 无 | |
| 毛英 | 境内自然人 | 2.24 | 5,985,000 | 0 | 无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7 | 5,000,000 | 0 | 无 | |
| 郭晓萍 | 境内自然人 | 1.43 | 3,825,080 | 0 | 无 | |
| 周学军 | 境内自然人 | 1.42 | 3,800,060 | 0 | 无 | |
| 谭火林 | 境内自然人 | 1.39 | 3,708,511 | 0 | 无 | |
| 王宝桐 | 境内自然人 | 0.95 | 2,532,375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丁晟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大明、谭建荣、刘裕龙因公务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2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吴望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的《诺力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诺力股份关于修改〈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指引》披露要求的合同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工程承包等重大合同，该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br>（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低于1亿元的；<br>（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br>（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br>（四）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下属企业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达到《指引》披露要求的合同以及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工程承包等重大合同，该等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应当及时披露。<br>（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br>（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br>（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br>（四）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别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